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特里克·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 一. 引言

1.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 20 日和 6 月 25 日第 46 和第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3/SR.46 和 55)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报告: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63/536);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3/693);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3/746/Add.9)。



## 二. 决议草案 A/C. 5/63/L. 54 的审议情况

4. 在 2009 年 6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摩洛哥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A/C. 5/63/L. 5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3/L. 54（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第 186(1964)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5 月 29 日第 1873(200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呼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sup>3</sup> 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确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31 段，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sup>1</sup> A/63/536 和 A/63/693。

<sup>2</sup> A/63/746/Add. 9。

<sup>3</sup> S/1994/647。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66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四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和预算符合相关法律授权；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注意到**轮调旅费减少，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这一方面的增益；

12.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8 段；

13. **欢迎**东道国政府和该部队就军事特遣队人员及该部队其他人员的住房翻新问题迄今已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政府协调，尽力确保住房翻新按期完成，不出现延误现象，并在下次提交的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14.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高效、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6.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sup>

##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批款 56 794 900 美元给该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4 412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982 6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99 600 美元；

### 批款的筹措

19.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8 074 373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

20. **决定**，考虑到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及 2010 年分摊比额表，<sup>5</sup> 由会员国按照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2 220 527 美元，每月 2 685 044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21.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17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271 7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06 4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9 400 美元；

22.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704 90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704 90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sup>4</sup> A/63/536。

<sup>5</sup> 有待大会通过。

24. **又决定**, 应从上文第 22 和 23 段提及的 704 903 美元产生的贷项中增加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14 000 美元;

25. **还决定**, 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额的三分之一, 即 436 090 美元, 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6. **还决定**, 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即 169 307 美元, 应退还希腊政府;

27. **还决定**, 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 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 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0.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